

证券代码：873160 证券简称：奎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1、2020-00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第(一)项第5款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第(一)项第5款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第(二)项第5款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第(二)项第5款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性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按上述（一）、（二）项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按上述（一）、（二）、（三）项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须列席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